

# 丰县规划志

丰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规划机构的沿革	( 1 )
一、解放前	( 1 )
二、解放后	( 1 )
三、规划领导人变动的情况	( 4 )
第二章规划	( 6 )
第一节县城规划	( 6 )
一、秦朝到清末县城建设概况	( 6 )
图一：明代丰县城图	
图二：清代丰县城图	
二、民国时期县城的建设	( 7 )
图三：解放初期丰县城图	
三、1949—1957的情况	( 8 )
四、1958年制订的建设计划	( 9 )
图四：1958年绘制的工厂布置示意图	
五、1960年《丰县区域规划方案(草稿)》	( 11 )
六、《江苏省丰县县城总体规划(1981—2000)》	( 14 )
(一)总体规划的制定	( 15 )
(二)总体规划的内容	( 16 )
图五：1981年丰县县城现状图	
图六：丰县县城总体规划图(1981—2000)	
图七：丰县县城近期规划图(1981—1985)	
(三)徐州市对丰县县城总体规划的技术鉴定和批复	( 28 )
七、详细规划	( 35 )
(一)《凤凰嘴住宅小区详细规划》	( 35 )
图八：凤凰嘴小区规划图	( 46 )
(二)《公园规划(初稿)》	( 46 )
图九：丰县公园规划图	

八、近期建设规划和实施情况	( 50 )
第二节 县属镇规划	( 55 )
第三节 集镇规划	( 55 )
图十：丰县欢口集镇总体规划图	
第四节 农村居民点规划	( 67 )
图十一：史套楼大队农房现状图	
图十二：史套楼大队农房规划图	
第三章 城镇规划管理	( 71 )
第一节 法制管理	( 71 )
第二节 建筑管理	( 75 )
一、管理程序	( 75 )
二、执照的发放	( 76 )
三、违章处理	( 77 )
第三节 用地管理	( 80 )
一、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 80 )
二、审批手续和权限	( 80 )
(一) “大跃进”和三年调整时期的情况	( 80 )
(二) 1980年前后的情况	( 81 )
(三) 1983年以后的情况	( 85 )
(四) 当前的情况	( 87 )
(五) 关于社员建房用地问题	( 88 )
三、赔偿费用的规定	( 90 )
四、劳力安排	( 91 )
五、历年来征地数量和人均耕地的变化	( 93 )
(一) 明朝到现在耕地面积对比	( 93 )
(二) 建国以来征用土地和人均耕地数量	( 94 )
第四节 私房管理	( 96 )
第四章 测绘	( 97 )
第五章 城建档案	( 98 )
第六章 大事记	( 99 )
修志始末和修员人员	( 103 )

# 第一章 规划机构的沿革

## 一、解放前

翻阅明清两代的丰县志，县衙门的经常任务主要只是催交钱粮和管理刑狱。如果有时要修城、筑堤、修建衙署、儒学、庙宇，则由知县主持筹集费用、征调民夫，临时选派人员具体负责。没有经常性的建设，也就没有专管建设的官吏，更谈不上有规划机构。

民国初年，丰县县衙设主计课管理经济财政，主要任务仍然只是催讨田赋。

1928年后，国民党丰县县政府曾设建设局。1933年将财政局、公安局、建设局裁并为县政府第一科、第二科，于第一科中设建设主任。后来又设立建设科。1930年前后，曾搞了修路、打井等几项建设。

## 二、解放后

1. 解放后，丰县人民政府设有建设科。1955年成立丰县计划委员会，至1967年被撤销。十年动乱后，1976年重新成立计划委员会。1977年在计划委员会下成立基建局，后来改名为城乡建设局。

2. 1979年11月，丰县计划委员会从县基建局、设计室、建筑管理站等单位借用许建华等五位同志成立规划组，这是丰县第一次设立规划机构。规划组完成丰县城区地形图的测绘后，1980年4月，人员又分散了。

3. 1981年4月10日，丰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成立县城镇规划委员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1981）二十三号文件的通知精神，为认真搞好城镇规划工作，以城镇规划来指导城镇的建设和发展，经研究决定成

立县城镇规划委员会，由田瑞声……等二十一位同志组成。田瑞声同志任主任，王志兴、孟庆昌、王茂芬、刘文岭、刘绪勤、朱宪德等六位同志任副主任。

城镇规划委员会下设城镇规划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由孟庆昌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朱宪德、刘世忠、孙文勤、许建华等四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地点设在县计委。

4. 城镇规划办公室成立后，1982年前属计划委员会领导，1982年后属城乡建设局领导。1982年时规划办公室的组织如下：

办公室主任	城镇组	规划组 3人
		市政工程 1人
	村镇规划组 3人	

1985年1月，规划办公室向县领导书面提出关于《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关于机构问题，《意见》中提出：“丰县规划办公室自1980年开展工作，已经四年多了，至今仍是个临时单位，没有编制，人员是从各单位借用的。……同志们对长期当临时工是有情绪的，这不仅影响同志们的工作积极性、事业心，也影响到外界对这个单位在职能上的威信，造成工作上的困难。关于规划机构的职能问题，《意见》中提出“规划和管理最好是一个统一体，便于在工作上的协调配合。1984年5号通告将我县城镇建设的管理工作交给城关镇后，由于城关镇不了解规划精神，不懂得城镇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造成了建设和规划的脱节，管理上混乱，不能建房的地方建了，近期不宜征用的土地征用了，在规划区范围内出现了不少乱占、滥建的违章建筑，随意取土、随意填坑的事情多有发生，这不仅不符合城镇规划，也影响市容。”《意见》后附有一份调查材料，列举沿街道十三起违

章建筑的情况。

5.1985年3月，将规划办公室改为城建局的规划股，但对外仍称城镇规划办公室。当时在编制的人员只三个人，而实际只许建华一人在规划股，另二人到外地施工。其余工作人员的编制在其他单位，作为城建局规划股向各单位借用。各单位不愿发这些人的工资，有一段时期只好由个人开借条借工资度日。

1985年8月，在城建局的一次会议上宣布撤销规划办公室，对外也不再挂牌子；城建局内设规划股，只有许建华一人留在规划股内，其他工作人员分散，规划工作陷于停顿。

6.徐州市规划处、徐州市建设委员会了解这情况后，一再提出意见，汪光涛付市长来丰县时也指出应加强规划工作。1986年1月4日丰县人民政府发出丰政法（1986）3号文件《关于成立“丰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和“丰县城镇管理监察中队”的通知》，同1981年4月成立城镇规划办公室时相比，加强了办公室的机构，加重了办公室的职权。《通知》的内容全文如下：

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为加强城乡建设规划和管理工作的，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成立丰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和丰县城镇管理监察中队。

丰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为全民事业单位（副局级），编制十四人，隶属县城镇管理委员会和城乡建设局。

丰县城镇管理监察中队为全民事业单位，编制五人，与清洁卫生管理所一同隶属于丰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

丰县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的主要任务：制定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小区规划内负责规划区建设的定点放线，签发准建证明书；办理城镇规划区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手续；负责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城区

街道的卫生管理等工作。

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和城镇管理监察中队的经费，由财政局核定收支，原则上自收自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贴。

### 7. 各乡的规划机构。

至1985年底，各乡均有经过县或市培训的规划员，并设有办公室，有一名副乡长分管，一名助理员专管规划工作。但是由于农村缺少技术人员和工资待遇等问题，全县经过培训的规划员七十多人，其中有不少调到建筑队外出施工，使名乡的规划工作受到很大损失。

## 三、规划办公室领导人变动的情况

1979年11月——1980年4月计委内设规划组。负责人：基建局副局长方志宣，计委基建科陈绳飞。

1981年4月——1981年12月设城镇规划办公室。主任：孟庆昌（计委副主任兼）。副主任：丰政发〔81〕57号文件宣布是朱宪德、刘世忠、孙文勤、许建华，后变动为孙文勤、许建华、王德仁（城关镇副镇长兼）。

1982年1月——1982年7月城镇规划办公室主任：朱宪德（基建局副局长兼）。副主任不变。

1982年7月——1982年12月设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齐行义（基建局局长兼）。副主任：张继敏、王德仁（城关镇副镇长兼）。

1982.12——1983原领导人不变，副主任增许建华。

1983——1985.3 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由城建局副局长陈绳飞分管，副主任仍为张继敏、许建华、王德仁。

1985.3——1986.1 在城建局内设规划股。股长：许建华。

1986.1到现在，设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段素民。副主

任：许建华、宋友臣、刘明松、渠时慎（城关镇副镇长兼）。秘书魏玉清，规划股负责人胡宪知，市政工程股负责人韩道清，监察中队队长刘明松。

## 第二章 规 划

### 第一节 县城规划

丰县建成已有2200多年的历史。现存最早的县志是明隆庆《丰县志》，把它所叙述的丰县情况以及所附县城图同1948年解放时的情况相对照，可以看出，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丰县县城的面貌没有什么改变。

建国后，县城建设发展很快，但是或者没有规划，或者虽有规划而制定规划时没有搜集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没有能合理地、科学地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和布局，没有能正确地处理生产与生活、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等关系，对节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等问题更不够重视。

中共中央提出要“认真抓好城市规划工作”以后，丰县建立了规划机构，制定了《江苏省丰县县城总体规划（1981—2000）》，逐步加强了规划管理，县城的建设进入有秩序地、协调地发展的阶段。

#### 一、秦朝到清末县城建设简况

明代《丰县志》说：“丰县旧有土城，莫究其始。考史记：秦始皇筑厌气台于此城内，仍凿四大池于城之四隅以厌之。迄今遗迹仅存，则此城已创自秦之前矣。”秦始皇东巡郡县是在公元前219年，据此，丰县建城已有2200多年的历史。（按《史记·高祖本纪》载：“秦始皇帝常曰‘东南有天子气’，于是因东游以厌之。”气：所谓出现帝王的祥光瑞气。厌：用迷信的方法，抵制压服可能出现的灾殃。）





元代曾以土筑城墙，杂以砂石，很坚固。元末，城墙受到破坏。

明洪武三年（1370），于旧址新建城垣。嘉靖五年（1526）黄河决口，洪水冲陷丰县城，县治暂迁华山，到嘉靖三十年（1551）年迁回旧址，重建土城，过了五年，又修了四个城门楼。万历十九年（1616）城墙才包以砖石。崇祯九年（1636）建四门瓮城。

清顺治二年在城墙四角各筑一个炮楼。

丰县城墙，清朝末年开始遭到破坏，民国后期破坏更趋严重，至今只有护城河还完好地存在。

考旧县志，封建王朝的地方官员对县城的建设，着重在城墙和县衙，其次是孔庙儒学以至汉高祖庙、关帝庙、城隍庙、贞节坊等。至于明代正德十三年知县裴爵创建护城河堤；以后知县任维贤、胡义心又把河堤加高加固，这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有利的，受到百姓的赞扬。

图一：明代丰县城图

图二：清代丰县城图

## 二、民国时期县城的建设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谈不上有计划的建设，但1920年前后，丰县县城和私人经营的手工业如酒坊、染房、铁匠铺等有了一些发展，其中特别是“万隆烟店”生产的黄烟丝，一时颇负盛名。

国民党丰县政府1928——1938在丰县统治时期，曾设立建设局（后与公安局等裁并为第一科）但建设项目很少。至于日伪时期更是只有破坏。

1. 1930年，由县政府向七个区征集太平车数百辆，从徐州拉回石板。铺修县城内东西南北四条街道，中间铺石一米宽，两边用立砖填补。

2. 1930年，县政府建设局在城隍庙东边用人力打深井一眼，从外地雇一个技术员开柴油机抽水。每月卖水的钱不够开支，需地方财

政弥补。不到半年，停止使用，井也报费了。

2.1930年，国民党县政府投资一千银元，私人投资一千银元，官商合办了一个“耀丰电灯公司”。地址在今北关回民饭店北侧。设备有60马力柴油机一台，44.6千瓦发电机一台，发电供机关、路灯和部分学校、商店使用。丰县首次使用了电。

1938年7月，日寇将该公司全部设备掠走。

4.1935年，国民党县政府设立县医院，有工作人员十余名。日寇占领县城后，该院关闭。

1946年，国民党丰县政府民政科恢复县医院，工作人员十二名，地址在今人民路百货公司西侧。

5.国民党统治时期较有成绩的建设是土公路的修建。1928年，征调民工义务修建丰沛路约10公里、丰碭路约13公里。1926年修建丰县至鱼台的公路。1933年修建丰铜、丰鱼、丰黄、丰单等四条公路总长108公里。上述所修公路都是土公路，只是在低洼地段垫些碎砖瓦片和碎石。

丰县县城有悠久的历史，而在1948年10月解放时，东关（东门至丁字路口）和北关（北门至大同街）大都是破烂草房，很少店铺，没形成街道；商店集中在西关（今大同街）和南关（今胜利街）两条街道上，街宽仅4米多。没有工业，只有染坊、酒坊、烟店等几家手工业作坊。人口约六、七千人。

图三：解放初期丰县城图

### 三、1949——1957 的情况

丰县于1948年11月获得解放后，建设事业迅速发展。以工业手工业来说，1949年仅有个体手工业，总产值150万元；至1957年已建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单位43个，连同个体手工业，总产

值达1213万元，为1949年总产值的8倍多。县城基本建设，1950——1957共投资759万元，竣工面积7万多平方米。

但是，当时对县城建设还没有总体规划的设想。

#### 四、1958年制订的建设计划

(一) 丰县于1958年曾制订第二个五年计划，要求工业总产值5年中增加40倍，到1962年达到3.7亿元。

(二) 1958年3月，丰县人民委员会制订了《丰县1958年基本建设投资安排情况》送省和专署，《情况》中说：“工业生产是我县物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原有工业多系工场手工业，生产技术落后，57年工业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8.75%。为了使工业产值迅速地赶上或超过农业产值，为了使工业生产大力地支援农业生产，因而我们在投资的安排上重点放在工业生产上，把将近90%的资金安排在工业建设上。”

《情况》附表列举的已定项目，新建8个工厂，扩建续建7个工厂。

《情况》后附有“丰县交通示意图”和“丰县工厂布置示意图”工业区安排在旧城以东、复新河以西的丰徐公路南北两侧。

图四：1958年绘制的丰县工厂布置示意图

(三) 1959年基本建设计划，象1958年一样，资金安排的重点是在工业建设上。

#### 1959年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表

说明：丰黄输电工程，系以徐州规划为依据。若此规划59年不能实现，该项目则改为1.5万千瓦火力发电厂（在现有1500千瓦容量的基础上扩建）

(四) 1958和1959年，丰县基本建设计划拟新建的工厂大部分未

能实现（有的是一度大上而又不得不下马，如钢铁厂）。从工业总产值来看，1958年制订的计划要求五年中增加40倍（平均每年递增110.2%）；而实际上，虽然一度成倍增长，可是又急剧下降，经过调整后，到1965年才又迅速增长。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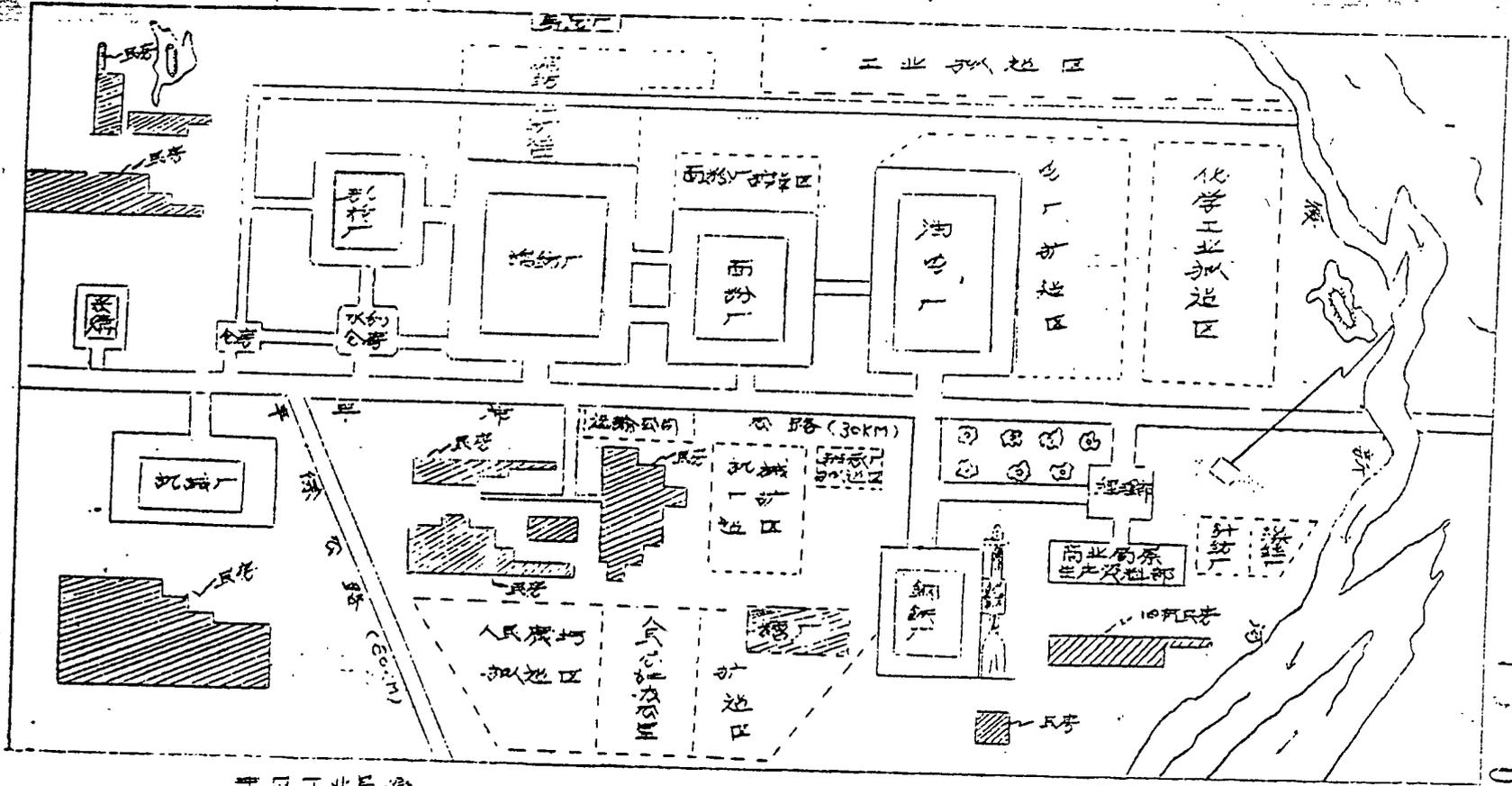
1958—1965丰县工业总立值增减表（总产值单位：万元）

时 期	年 度	1958年制订的五年计划			实 际 情 况		
		总产值	较 上 一 年 增 减	为1957年 的百分比	总 产 值 (丰县统订局资料)	较 上 一 年 增 减	为1957年 的百分比
	1957	9077		100%	1212		100%
二 五 时 期	1958	53907	+494%	594%	832	-31%	69%
	1959	130247	+142%	1435%	1929	+132%	159%
	1960	176100	+35%	1940%	2299	+20%	190%
	1961	272929	+55%	3007%	1123	-51%	93%
	1962	372500	+37%	4104%	902	-20%	74%
三 年 调 整	1963				605	-33%	50%
	1964				864	+43%	71%
	1965				1583	+83%	131%

（五）1958、1959年县城建设很有成绩的有以下几项：

1. 1958年1月1日，丰县油电厂正式发电，设备有250千瓦发电机组一台、360马力柴油机一台。所发电力主要供本厂榨油车间使用，其余部分供县城路灯和市面商店照明、电影放映、有线广播使用。〔按：1930年10月，官商合办的耀丰电灯公司开始发电，专供照明使用，日寇占领丰县后于1938年7月掠走了全部设备；解放后，1950—1956年间，丰县电影院、文化馆、广播站先后购买过三台小型发电机，不过都是专供本单位放电影、有线广播等使用。自1938至1957年，二十年间丰县一直没有电灯。〕

工业布局示意图



轻工业规划区

图号: 581

00055

OST

581

省工业厅调拨无锡申新纱厂汽轮发电机一台、锅炉二台给丰县，拆迁安装后，于1959年8月1日正式投产运行，实际发电量800千瓦。同时将丰县油电厂分开成为丰县植物油厂和丰县八一发电厂。

2. 丰县纺织厂于1958年6月破土动工，1959年4月即投立，当年棉纱2946件、棉布6.45万米。该厂后来发展为丰县第一大厂，1985年有职工1583人，生产棉纱2613.82吨、棉线54.76吨棉布554.49万米，立值1695.9万元。

3. 1959年开始重点扩建东关，铺筑17米宽、3公里长的东关大街砂石路。以后又延伸到复新河，加宽到33米，定名为解放路，1971年铺了柏油路面。解放前，即使在东门内约300米一段，也很少店铺，没有形成街道；现在，长2278米的解放路两侧，2—5层各种造型的楼房绵延起伏，路上车辆行人来往不绝。

### 五、1960年《丰县区域规划方案(草稿)》

1960年3月，丰县区域规划办公室写出《丰县区域规划方案(草稿)》这个规划方案，实际是较长一段时期的、粗略的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其中“城乡居民点规划”部分谈到了县城的性质。规模、布局以及要“将现有之1600余个自然村庄并建为119个一般居民点”。现将这部分的内容摘录如下：

由于工业、农业生产力的增长，高标准河网化，交通运输网的形成，原有之行政区划，城乡居民点已不适应新的形势，特别是大量分散的旧有村庄与今后大规模的农业生产机械化的操作等不相适应，必须在合理分布生产力的基础上，对原有之行政区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对旧有之村庄进行并村建立，确定公社中心居民点和一般居民点，彻底改造旧农村，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根据中央提出的城市发展方针“应当是大中小结合，新建城市的中心城市为主，现有大城市适当加